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市政白皮書－開創教育－打造無邊界教室政策。

貳、目的

- 一、拓展本市高中職學生國際視野，深入了解異國文化，培育具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之國際化人才。
- 二、強化本市高中職學生語言溝通及適應能力，建立跨國友伴關係，增進學生跨文化溝通能力，建構全球素養及未來競爭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國際事務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 三、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 四、承辦單位：由本局公開甄選，112年11月3日(星期五)前於教育局網站公告。

肆、選送地點與期程

- 一、地點：加拿大卑詩省 Campbell River 市、Coquitlam 市公立高中及美國各州公立高中。
- 二、期程：自民國113年9月至114年6月。

伍、甄選對象及名額

- 一、甄選對象：112學年度就讀本市公(含國立)、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及高中職一、二年級學生。
- 二、名額
 - (一)加拿大卑詩省 Campbell River 市、Coquitlam 市：正取7名(經濟弱勢學生至少1名)，備取3名。
 - (二)美國：正取18名(經濟弱勢學生至少2名)，備取5名。
 - (三)若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倘正取生係於113年3月31日後放棄資格，則不再辦理遞補。
- 三、若經濟弱勢學生甄選通過人數未足額，騰餘名額流用於一般學生。

陸、報名資格

- 一、年齡：民國95年(西元2006年)3月1日(含)以後-民國98年(西元2009年)8月1日(含)以前出生之本市在學學生。

二、在校成績：近二學年度（110學年度第1學期至111學年度第2學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達70分以上、英文成績75分以上。

三、日常生活表現：導師評語無負面敘述，且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四、英文程度

(一)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同等成績，參閱 CEF 外語能力檢測對照表)以上。如學生未參加相關檢定，可由目前任教該生的英文老師出具證明。

(二)選擇赴美國交換之學生，除上述檢定資格外，另須依其要求達美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要求英文測驗(ELTiS)及格成績。

柒、甄選程序

一、計畫說明會

(一)本計畫預定於112年11月11日(星期六)假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舉行說明會。

(二)報名美國交換者須出席本說明會並接受 ELTiS 英語測驗檢定，成績須達及格標準。若當天無法參加測驗者，請於說明會後10日內(至112年11月21日止)至本局指定單位完成測驗。

二、校級初選：申請參加學生於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前向學校提出申請，各校於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前自行完成辦理校內初選，並於112年12月1日(星期五)前依據「捌、報名資料」彙整學生資料函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並請掃描報名資料至電子信箱 ice@saihs.edu.tw。逾期不受理；若有其他相關問題可洽詢松山工農，聯絡單位：圖書館資訊組，聯絡電話：(02)2722-6616分機791。

三、市級複選：由本局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和「英語面談」兩階段甄選，面談時間以通知為準(預定於112年12月25日至29日間擇1日辦理)，並預定於113年1月12日(星期五)前公告錄取名單。

捌、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

三、中、英文自我推薦函(附件三、四)。

四、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或校方證明(附件五)。

五、家庭經濟證明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濟弱勢學生申請應附文件；證明文件內應有學生名字，且尚於有效期限內)。

(二)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報學生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全戶最新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全戶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附)。

- 六、 近二年(110及111學年度)中英文版學業成績單正本各1份。
- 七、 其他個人優秀表現之佐證資料。
- 八、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好，用燕尾夾總裝訂成1冊(可拆)，也勿另行裝訂成精裝書，由各校彙整學生資料函送松山工農圖書館資訊組(詳柒、甄選程序之二)。
- 九、 資料有缺漏者，不予參加市級複選。

玖、 選送學生須知

一、 出國前

- (一) 學生赴國外學習以一學年為限，出國期間可選擇於原校辦理休學1年或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依據要點說明：校外學習採計之學分，得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相關課程為限，審查會應衡酌校外學習之名稱、內容及時數或經測驗及格者，審查學分抵免事宜。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原校就讀，不得申請延長。
- (二) 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取得簽證者，其選送學生資格即取消並返還已領獎學金，不得異議。
- (三) 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辦理役男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選送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二、 出國期間

- (一) 選送學生在外代表國家與學校，須努力向學，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況且情節嚴重者，本局得中止選送計畫，該生應立即返國並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
- (二) 選送學生至選送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
- (三) 錄取學生不得任意放棄選送資格或縮短選送期程，如任意終止或縮短計畫期程者，須繳回所領取之全額獎學金。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選送計畫，必須取得原就讀學校與選送學校兩校同意，並陳報本局備查，並繳回未支用之補助金額。
- (四) 選送學生於國外學習期間，應於臺北酷課雲網站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的帳號密碼登入，國際交換學生網路同學會(邀請連結<https://ono.tp.edu.tw/course/join/7YHQPX5E0HBC>)，依據主題(如附件六)每月書寫網誌記錄生活及學習情形，如有逾期，本局將視情節輕重追回所領取的獎學金。

三、返國後

- (一) 返國後學習銜接及學分認證：請依中央法規及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洽各校註冊組辦理。選送學習期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在校成績評比，如大學繁星計畫、畢業生市長獎等。
- (二) 返國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國外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資料予就讀學校及本局公開使用。
- (三) 選送學生有義務加入本市國際交換學生網路同學會，提供個人經驗，協助輔導爾後年度申請參加本計畫之學生，並配合本局出席相關活動、進行心得分享。
- (四) 選送學生應主動協助就讀本市學校之國外交換學生之入學引導及在臺生活諮詢，並擔任本市辦理國際活動時接待外賓之儲備義工。

壹拾、補助額度

- 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之經濟弱勢學生補助新臺幣70萬元。
- 二、一般學生之家戶（申報學生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全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之課稅級距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本局補助新臺幣20萬元；課稅級距為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局補助新臺幣7.5萬元。

壹拾壹、其他

- 一、本計畫屬補助性質，若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計畫執行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傳染病、動亂等)導致計畫終止或提前結束，本局不予分擔衍生之費用；學生若與業者有費用相關爭議，依消費爭議規定流程辦理。
- 二、若本局年度經費不敷支應，本局保留減列名額之權利。
- 三、本計畫未盡事宜，由本局補充說明或解釋。

壹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臺北市113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報名表**

| | | | | | | | |
|--|--------------|--|------|-------------------|---|---------|---|
| 選送地區志願 (僅可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加拿大卑詩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 |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請附證明) | | 學校推薦順序 (由學校填寫) | | | |
| 就讀學校及年級 | | | | | | 請黏貼2吋照片 | |
| 姓名 | 中文 | | | | | | |
| | 英文 (與護照同)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膳食 |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聯絡方式 | | 住家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姓名 | | 關係 | | 行動電話： | 公務電話：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在校表現 | | 學期別 | 學業成績 | 英文成績 | 日常生活表現 | 獎懲次數 | |
| | | 110學年度第1學期 | | | | | |
| | | 110學年度第2學期 | | | | | |
| | | 111學年度第1學期 | | | | | |
| | | 111學年度第2學期 | | | | | |
| 語文能力證明 | | | | | | | |

申請人：

導師：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二、臺北市113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 _____ 報名申請「臺北市113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_____ (加拿大或美國) 地區之選送學生，已詳讀計畫且承諾若錄取為選送學生，將遵守本計畫之規定，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

學生簽章：

父親簽章(或監護人)：

母親簽章(或監護人)：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三、臺北市113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交換生中文自我推薦函

(1000字以內，書寫或打字均可)，並敘述個人英語能力及優良事蹟(須附佐證資料)

附件四、臺北市113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交換生英文自我推薦函

(1000字以內，書寫或打字均可)，並敘述個人英語能力及優良事蹟(須附佐證資料)

附件五、臺北市113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英文程度證明(範本)

_____同學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交換生徵選活動，因學生未參加英語能力相關檢定，茲由本校授課之英文教師證明學生英文程度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同等成績，參閱 CEF 外語能力檢測對照表)以上。

英文老師簽名：

處室承辦人：

主管人員：

校長：

附件六、臺北市113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網路同學會網誌撰寫主題

| 月份 | 主題 | 主題說明 |
|-----|-------------|--|
| 九月 | 踏出第一步 | 初來乍到的心情與體驗 |
| 十月 | 我的新家人 | 寄宿家庭介紹：成員、環境、家庭氛圍等 |
| 十一月 | 學習檢核(一) | 國外的學習有什麼令你印象深刻的課程或是活動？你認為與臺灣的課堂有什麼不同之處？課程學習與課外活動帶給你什麼樣的成長與改變？從中你學習到什麼？ |
| 十二月 | 節慶活動 | 國外生活中有什麼特別的節慶體驗？節慶的由來是什麼？ |
| 一月 | 旅居城市描寫（或鄉村） | 旅居城市中有什麼和臺灣不同的地方？社區有什麼特別的風景與人文特色？ |
| 二月 | 校園生活 | 旅居國外學校生活與臺灣有什麼異同？有什麼感興趣，或感到困難、疑惑的？ |
| 三月 | 文化大使經驗分享 | 半年來，文化交流及行銷臺灣的經驗，與對文化差異感受最深、最有感觸、最有心得的是什麼？ |
| 四月 | 我的榮譽榜 | 交換學生生活中有什麼有成就感的經驗？有沒有獲獎的經驗呢？從學習中自己有哪些進步？旁人的肯定？ |
| 五月 | 跨文化比較 | 請選定一個國際議題，例如：經濟、人權、環保、醫療或性別等，試分析及比較旅居城市與臺北的不同之處。 |
| 六月 | 學習檢核(二) | 赴國外交換學生生活的體悟與成長，對未來交換學生的建議。 |

附件七、臺北市113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交換學生期程表

| 編號 | 工作內容 | 承辦單位 | 辦理期程 |
|----|--|-----------|-------------------------------------|
| 1 | 函頒及公告實施計畫 | 教育局 | 112年10月20日(五)前 |
| 2 | 美加地區計畫說明會 (當天有 ELTiS 英語測驗檢定，若當天無法參加測驗者，請於說明會後10天內至本局指定單位完成測驗) | 教育局 | 112年11月11日(六) |
| 3 | 學生報名 | 本市各高中職及國中 | 即日起至 112年11月20日(一) |
| 4 | 各校辦理校內初選 | | 112年11月21日(二) 至 112年11月27日(一) |
| 5 | 各校函報校內初選結果資料 | | 112年12月1日(五)前 |
| 6 | 市級複選(面談) | 教育局 | 112年12月25日(一)至 12月29日(五)期間 |
| 7 | 學生資料造冊，通知獲選學生 | | 113年1月12日(五)前 |
| 8 | 美國地區及加拿大行前講習說明會 | | 暫定113年6月中旬 |
| 9 | 學生取得錄取通知書 | | 暫定113年6月中旬 |
| 10 | 學生辦理出國簽證 | | 113年7月 |
| 11 | 美國地區行前訓練 | | 113年7月中旬 |
| 12 | 通知錄取學校及寄宿家庭 | | 113年7月中旬至 113年9月中旬前 |

附件八、臺北市113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繳交文件檢核表

(請將本頁置於第一頁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裝訂寄送)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 請參加甄選學生及學校承辦人就已所送資料，在學校審核檢核欄內確認打勾

※ 資料有缺漏者，不予參加市級複選。

| 檢具資料 | 學校審核 | 教育局審核 |
|--------------------------------|--------------------------|--------------------------|
| | 校級初選 | 市級複審-書面審查 |
| 報名表 (附件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家長同意書 (附件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中文自我推薦函 (附件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英文自我推薦函 (附件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英文程度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家庭經濟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近二年(110及111學年度)中、英文版學業成績單正本各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學生：

送審學校承辦人：

行政院民國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 全民英檢 (GEPT) | CEF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 公務人員陞 任評分計分 標準 | 托福 (TOEFL) | | 多益測驗 (TOEIC) |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 | IELTS |
|---|--|------------------|-------|----------------|--|----------------------|------------|-------|-----------------|---------------------------|-------|-------|
| | | 三項筆試 總分 | 口試 | | | | 紙筆型態 | 電腦型態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 Key English Test (KET) | ALTE Level 1 | 150 | S-1+ | 初級 | A2(基礎級) Waystage | 2分 | 390以上 | 90以上 | 350以上 | 170 | - - - | 3以上 |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ALTE Level 2 | 195 | S-2 | 中級 | B1(進階級) Threshold | 4分 | 457以上 | 137以上 | 550以上 | 230 | 240 | 4以上 |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ALTE Level 3 | 240 | S-2+ | 中高級 | B2(高階級) Vantage | 由機關自訂 分數 | 527以上 | 197以上 | 750以上 | - - - | 330 | 5.5以上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ALTE Level 4 | 315 | S-3以上 | 高級 |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由機關自訂 分數 | 560以上 | 220以上 | 880以上 | - - - | - - - | 6.5以上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ALTE Level 5 | - - - | | 優級 | C2(精通級) Mastery | 由機關自訂 分數 | 630以上 | 267以上 | 950以上 | - - - | - - - | 7.5以上 |

CEF 外語能力檢測對照表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要點所指校外學習定義如下：
 - (一) 校際或產學合作課程：指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或透過學校推薦前往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或產業界進修、跨校網路選修或學習課程。
 - (二) 校外教育訓練：指學生在學期間於寒暑假、例假日、上課或課餘時間，赴國外或國內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機構等場所(以下簡稱學習機構)，參加與就讀課程相關之進修、實習、學習或訓練。
 - (三) 校外學習成就：指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課程相關，由國內外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優勝以上之成就。
- 四、學校為審查學生參與校外學習，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應組成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負責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得列抵免修。

審查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行政人員代表、各科教師代表、導師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社區人士、家長代表、學者、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相關人員等參與。審查會由校長指定業務主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

五、學生申請校外學習第一、二項，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及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

學生另依校外學習第一、二項申請赴國外進修、實習或學習課程，應遵守

下列各項規定：

- (一) 完成註冊手續。
- (二) 核准出國修習課程以二次為限(寒暑假不在此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計不得超過二學期，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三) 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役男出境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學生申請校外學習之學分及成績採計參據：

(一) 校際或產學合作課程：

1. 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

-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成績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及中文譯本。
- (2) 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 其他與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相關的佐證資料。

2. 國內校際或產學合作課程，依各校審查會於學生申請階段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修習證書、網路選修紀錄、出缺席紀錄等。

(二) 校外教育訓練：學生於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工作內容及心得之學習報告，並經學習機構評閱，作為學分或成績採計之參據。

(三) 校外學習成就：與就讀課程相關，由國內外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優勝以上之成就證明。

學校得指派教師，定期或不定期赴學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教育訓練情形。

七、學生應依學校規定期限，檢具相關文件送教務處申請學分抵免或成績採計。

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審查之。

八、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原則如下：

(一) 校外學習採計之學分，得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相關課程為限，審查會應衡酌校外學習之名稱、內容及時數或經測驗及格者，審查學分抵免事宜。

(二) 成績採計由審查會依學生的學習內容、時數、評量方式及表現成就，酌予採計或調整，並得視需要另行測驗。

九、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基準如下：

(一) 校際或產學合作課程：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原則以授課十八節為一學分採計。可抵免採計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

(二) 校外教育訓練：

1. 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採計一至二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至二節。

2. 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

(1) 高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節。

(2) 基本相關者：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節。

(三) 校外學習成就：

1.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1)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三節。

(2) 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六節。

(3) 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至多六學分或六節。

2. 取得國內外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或學科競賽優勝以上者：

(1)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或學科競賽優勝以上，至

多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至多採計三節。

(2)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或學科競賽優勝以上，至多採計六學分；

在進修部，至多採計六節。

(3) 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至多六學分或六節。

3. 國際性單科競賽獲獎且培訓時間達校內該科全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

二者，授予該科成績採計及大學暨技專校院繁星入學校內成績排

序，由各校訂定補充規定審查之。

(四)學分或成績採計，於修業年限內，至多可採計二學期六十學分。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並註明抵免二字。

十一、學校依據本要點核准之文件，得載明下列附款：「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學校應予撤銷其學分之抵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十二、學校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學校審查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事宜。